

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招生考試簡章

一、招生科別、年級、報考資格、資格審查資料：

科別	年級	報考資格	資格審查資料
A. 普通型高中 數理科學實驗班	一	修畢高一上學期課程	1. 高一上前二次定期考正式成績單 2. 國民身分證（或學生證） 3. 缺曠課及獎懲證明 4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獎狀、作品...）
B. 普通型高中 美術資優班	一	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 特色招生，美術資優鑑 定通過，且修畢高一上 學期課程	1. 高一上前二次定期考正式成績單 2. 國民身分證（或學生證） 3. 缺曠課及獎懲證明 4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獎狀、作品...）
C. 技術型高中 商業經營科	一	修畢高一上學期課程	1. 高一上前二次定期考正式成績單 2. 國民身分證（或學生證） 3. 缺曠課及獎懲證明 4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例如：證照...）
D. 技術型高中 流通管理科	一	修畢高一上學期課程	1. 高一上前二次定期考正式成績單 2. 國民身分證（或學生證） 3. 缺曠課及獎懲證明 4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例如：證照...）
E. 技術型高中 資料處理科	一	修畢高一上學期課程	1. 高一上前二次定期考正式成績單 2. 國民身分證（或學生證） 3. 缺曠課及獎懲證明 4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例如：證照...）
F. 技術型高中 電子商務科	一	修畢高一上學期課程	1. 高一上前二次定期考正式成績單 2. 國民身分證（或學生證） 3. 缺曠課及獎懲證明 4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例如：證照...）
G. 技術型高中 應用英語科	一	修畢高一上學期課程	1. 高一上前二次定期考正式成績單 2. 國民身分證（或學生證） 3. 缺曠課及獎懲證明 4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例如：證照...）

*以上科別均擇優錄取若干名

二、報名：

1. 時間：114 年 01 月 02 日（四）至 01 月 08 日（三），9:00~12:00、13:30~16:30。
2. 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（行政大樓三樓）
3. 手續：
 - (1) 繳交報名表（附件 1）
 - (2) 繳驗身分證或學生證（驗畢歸還）
 - (3) 繳交資格審查資料影本一份
 - (4) 繳納報名費 600 元
 - (5) 最近一年二吋大頭照兩張（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）
 - (6) 繳交准考證（附件 2）

三、筆試：

1. 日期：114 年 0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
2. 地點：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。（考場位置於考試當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前）
3. 各科考試科目、時間、錄取名額：

招收科別	考試科目、版本、範圍	考試時間	錄取名額
A. 普通型高中 數理科學實驗班	1. 南一版數學第一冊 2. 翰林版物理第一~五章 3. 龍騰版化學全	09:10~10:00 10:10~11:00 11:10~12:00	擇優錄取 若干名
B. 普通型高中 美術資優班	僅需繳交資格審查， 不另行考試		擇優錄取 若干名
C. 技術型高中 商業經營科	啟芳會計學第一冊 第三~七章	09:10~10:00	擇優錄取 若干名
D. 技術型高中 流通管理科	啟芳會計學第一冊 第三~七章	09:10~10:00	擇優錄取 若干名
E. 技術型高中 資料處理科	啟芳會計學第一冊 第三~七章	09:10~10:00	擇優錄取 若干名
F. 技術型高中 電子商務科	啟芳會計學第一冊 第三~七章	09:10~10:00	擇優錄取 若干名
G. 技術型高中 應用英語科	普高龍騰英文第一冊 U1~U6	10:10~11:00	擇優錄取 若干名

四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招收科別	各項成績占比
A. 普通型高中數理科學實驗班	考試 60%、資格審查 40%
B. 普通型高中美術資優班	資格審查 100%
C. 技術型高中商業經營科	考試 60%、資格審查 40%
D. 技術型高中流通管理科	考試 60%、資格審查 40%
E. 技術型高中資料處理科	考試 60%、資格審查 40%
F. 技術型高中電子商務科	考試 60%、資格審查 40%
G. 技術型高中應用英語科	考試 60%、資格審查 40%

五、放 榜：114 年 01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2:00 前，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。

六、報到時間：114 年 01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前，請攜帶「轉學證明書」及放榜公告之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期以自動放棄入學論。

七、錄取生學分抵免依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」辦理。

八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」

九、本簡章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遵相關法令辦理。

國立新營高級中學

附件 1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第_____號（由本校填寫）

相 片 黏貼處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日期	____年 ____月 ____日	左 邊 各 欄 ， 請 考 生 自 行 填 寫	
	學 經 歷	____年 ____月在 ____縣(市) ____國中 ☐ 畢業 ☐ 肄業 目前就讀學校 ____學校 ____年級 ____科						
	繳 驗 證 件	☐ 正式成績單（113 學年度上學期前 2 次定期考成績單） ☐ 身分證或學生證 ☐ 其他審查資料 ☐ 缺曠課及獎懲證明						
家長姓名			與考生關係			家長 職業		
通訊地址						聯絡 電話	學生： 家長：	
報考科別	☐ 數理科學實驗班一年級 ☐ 美術資優班一年級 ☐ 應用英文科一年級			☐ 報考以下科目者請選填志願 商業經營科一年級 排序____ 流通管理科一年級 排序____ 資料處理科一年級 排序____ 電子商務科一年級 排序____				
報 名 手 續	1 檢 驗 證 件	經手人	2 收 費	經手人	3 發 准 考 證	經手人		
				☐ 600 元				

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 准 考 證		相片請自行黏貼	
准考證號： 姓名：		報考班科別	
1 月 21 日 (星期二)	考 試 時 間 表	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1. 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遲到 15 分以上，不准入場。 2. 准考證放置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監考人員查核。 3. 未攜帶准考證者，不准應考。 4. 文具概由考生自備，非考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場。 5. 一律用 2B 鉛筆畫卡作答。 6. 可使用墊板，但不得有文字或標記。 7. 作弊、夾帶、冒名頂替者，立即退場，並取消應考資格。 8. 考試時間終止，一律停止作答立即交卷，違者該科以 0 分計算，並取消應考資格。	
考試科目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09:10~10:00 10:10~11:00 11:10~12:00		
考場位置於考試當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前			